

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

江大教〔2020〕66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遴选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遴选报送工作的通知》（苏教办高函〔2020〕17号），现就遴选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本次遴选报送工作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明确的建设原则、建设方式、报送条件开展各项工作。围绕国家战略和江苏发展需要，面向“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新农科”建设，支持教育部公布的2019年省一流专业和在全国同类专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的专业申报。

二、申报数量

我校申报限额为18个。教育部公布的2019年省一流专业可优先申报，但计入学校申报限额。

三、申报程序

1. 认真学习教育部相关文件，准确把握工作要求；
2. 按照申报条件，组织有关专业申报；

3. 学校对申报专业及其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

4. 组织校内评审；

5. 学校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按不超过申报限额申报。

四、申报材料

1.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附件 1，书面文本一式 10 份）；

2. 人才培养方案（书面文本一式 10 份）；

3. 申报专业的支撑材料：包括必要的师资队伍、教学条件、社会评价、管理制度、有关建设成果及获奖的证明材料等（书面文本一式 1 份，A4 正反打印，不得超过 100 页）；

4.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汇总表（附件 2，书面文本一式份）。

上述材料 1、2、4 的 Word 版和 PDF 版电子材料请发送到 jyk@ujs.edu.cn。所有申报材料请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前报送教务处教研科。联系人：李晓春、常志斌，联系电话：88780042。

附件：

1.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

2.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汇总表

教 务 处

2020 年 10 月 3 日

江苏大学教务处

2020 年 10 月 3 日印发
